

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表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112.07

申請人姓名			蓋章			房東姓名 (房屋所有權人)			租賃期間										
年齡	歲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房屋租金	(不含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 元/月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電話手機													
租賃地址																			
戶籍地	☐ 同租賃地																		
申請資格	弱勢兒少家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因無自有房屋而租賃合法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至租賃地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房屋租金補助： (一) 年滿 20 歲至 65 歲以下，設籍且實際租賃房屋居住本縣者，因喪偶、離婚、未婚生子或配偶經判決確定服刑 1 年以上或失蹤半年以上等因素，並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在學未婚子女。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 1.5 倍。 (三)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四) 租賃房屋應為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 (五) 租賃房屋所權人不得為直系親屬。 (六) 未住公有房舍。																		
補助名額	符合申請資格後，其列補助名額之排序如下： (一)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在學未婚子女數。 (二)家庭總收入。 (三)房屋承租期間。																		
檢附表件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資產調查表含轉匯切結書 ☐全戶之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內) ☐全戶之稅籍、財產及所得證明資料(戶內之申請人及子女)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物使用執照影本(3 擇 1) ☐租賃契約書影本(租賃地址與建物地址須一致) ☐收據(須黏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足資證明各項情事之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私章。																		
公所初審	一、申請人設籍於本縣且實際租賃房屋居住於本鄉鎮市內 ☐是 ☐否 二、申請人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在學未婚子女計____名 村里幹事：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複審	☐符合補助：每月補助新台幣 元。一次核撥 個月，共計新台幣 元。 ☐不符合補助： ☐未列補助名額 ☐其他： <table border="1"> <tr> <td>承辦</td> <td>科長</td> <td>處長</td> <td>縣長</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承辦	科長	處長	縣長				
承辦	科長	處長	縣長																
備註	本項補助係依據「112 年度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畫」辦理。																		

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資產調查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婚姻 狀況	收入項目(年)				
	身分證字號			工作 收入	不動產 收入	利息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計
申請人								
扶養子女								
扶養子女								
扶養子女								
扶養子女								

家庭總收入合計：

公所初審結果：
 本案戶內計有__名 18 歲以下在學未婚子女。

◎ 補助款非由申請人領款，請填寫以下資料
 轉匯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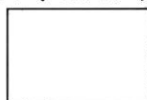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故無法檢附本人之郵局存摺，請

雲林縣政府將本人申請之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轉匯至本人 ☐ 子女
☐ 孫子女

_____之存摺（_____郵局、帳號：_____）。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人數狀況均屬確實，同年度未領取其他租屋補助款，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 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補助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
補助，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金額由縣府承辦填寫)

領款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家用/行動電話：

租賃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同租賃地址

此處

請貼領款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